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原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重新组织调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某网店销售的信阳毛尖为三无产品，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不存在销售三无产品且销售的茶叶为信阳毛尖碎末茶”。被申请人该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无证据证明商家不违法，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

报截图。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被投诉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明，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了进货台账、产品委托生产合同及检验检测报告，商家出具了茶叶附带有茶叶标签的说明。执法人员通过检查，认为商家不构成销售三无产品的行为，茶叶包装袋上没有信阳毛尖地理商标标识，不存在销售违反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行为，商家履行了进货查验规定，不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对于商家存在的茶叶包装标签不规范的问题，我单位进行了行政指导。我单位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及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后均组织调解，但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故调解终止。综上，我单位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行政指导意见书》；4、被投诉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5、产品委托生产合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6、商家整改

后的产品照片复印件；7、检查视频 1 份；8、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信阳毛尖茶为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回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于 12 月 21 日联系涉案商家，涉案商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茶叶购进销售登记表、产品委托生产合同、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对相关退货产品进行检查，发现茶叶标签均随箱邮寄，但并未粘贴到茶叶包装袋，被申请人于 12 月 26 日对商家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同时，被申请人在受理投诉举报后组织申请人与涉案商家调解，因双方对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 12 月 26 日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在平台进行反馈。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组织调解需经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同意，本案中，被申请人已依法组织申请人与涉案商家进行调解，根据涉案商家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该商家对除退货退款以外的赔偿要求不予认可，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的规定。因此，我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组织调解的复议请求。

另，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予以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指导意见书》，但在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反馈时，未阐明其认定事实及适用依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 1、撤销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原回复；
- 2、责令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重新作出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